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新”）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、〈裁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62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保诚”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京03民初30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19）京03民初30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：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集团”）

（二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中信保诚与康得新、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康得新、康得集团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29,724,468.50元或价值人民币329,724,468.5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申请人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29,724,468.50元的保函提供担保。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康得新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、海淀支行营业部账户中的银

行存款。

2、查封康得新名下位于北京市和张家港市的 11 处土地和房产。

3、查封康得新名下的注册号为 30793934,名称为美途等 133 个商标、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0 项发明专利。

4、冻结康得新持有的东方视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5.00%等 13 家公司的股权。

5、冻结康得集团持有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5.60%等 27 家的股权。

6、以上第 1 至 5 项冻结、查封的财产限额为人民币 329,724,468.50 元。

保全申请费 5,000.00 元，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纳（已交纳）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法院作出的裁定是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、土地房产、商标专利及股权的查封、冻结，本次裁定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3 民初 30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3 日